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李敬伟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施细则》、《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21绍兴柯岩专项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6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一、发行人：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21绍兴柯岩专项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6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若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计息日前的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进行认购，单笔最小认购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承销团成员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

（一）认购程序：本期债券采用完全配售的方式，在发行期内，主承销商将以簿记建档的方式组织机构投资者进行申购登记，并以投资者认购意愿的强弱程度作为配售依据，由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决定是否发行本期债券及发行规模。

（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三）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2021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区间为投资者申购票面年利率的区间，指2021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根据申购票面年利率区间和市场情况，在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邀请书后，通过簿记管理人向主承销商报送拟认购债券的数量和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申购意向，由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根据申购区间和市场情况，在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邀请书后，通过簿记管理人向主承销商报送拟认购债券的数量和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申购意向，由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年利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规则、组织实施簿记建档以及确定发行利率、发行规模等事项的机构。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的机构：指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本期债券的机构。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产品管理人/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指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指持有2021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份额的机构。

担保人/债权代理人：指绍兴柯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资金托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债券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资金托管协议》。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最近三个/前三个/近三个：此类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财政局：指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政局。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的机构：指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推荐，由发行人聘请的具有承销资格的机构。

承销团成员：指主承销商为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所确定的承销团成员。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指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份额的投资者。

担保人/债权代理人：指绍兴柯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担保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担保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资金托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债券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资金托管协议》。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最近三年/前三年/近三年：此类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财政局：指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政局。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所确定的承销团成员。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指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份额的投资者。

担保人/债权代理人：指绍兴柯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担保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担保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资金托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债券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资金托管协议》。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最近三年/前三年/近三年：此类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财政局：指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政局。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所确定的承销团成员。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指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份额的投资者。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债券依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3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定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相关事宜报请股东批准。

2020年3月27日，拥有发行人100%股东权益的绍兴人机兴柯柯岩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本期债券的申报、发行等具体事宜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处理。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坚		经办人员：郦乐平	
办公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象山路			
联系电话：0575-84366520		传真：0575-84318707	邮政编码：312000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王崇赫、柳青、段小刚、才深、鲁浚枫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铭、田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166号			
负责人：戴酉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流程操作：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五、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经办人员：章力能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邮政编码：430077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外朝阳门2号1幢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夏俊、杨成	注册资本：3,266.67万元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100010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1500号四隆大厦15楼			
负责人：楼东		联系人：喻郝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1500号四隆大厦15楼			
联系电话：0575-81160999		传真：0575-81160999	邮政编码：312030
八、担保人：绍兴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柯桥区华舍街道双鸿安置小区一期-商业3#楼B301、B303、B305、B307室			
法定代表人：滕肆平		联系人：张伟英	
电话：13754362545			邮政编码：312030
九、信债资金托管监管人/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柯桥区笛扬路1363号			
负责人：章伟东		经办人员：傅晓明	
办公地址：柯桥笛扬路1363号瑞丰银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18057581973		传真：85586668	邮政编码：312030
十、分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经办人员：待定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21绍兴柯岩专项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6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若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计息日前的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进行认购，单笔最小认购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承销团成员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

（一）认购程序：本期债券采用完全配售的方式，在发行期内，主承销商将以簿记建档的方式组织机构投资者进行申购登记，并以投资者认购意愿的强弱程度作为配售依据，由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决定是否发行本期债券及发行规模。

（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三）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绍兴柯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2021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区间为投资者申购票面年利率的区间，指2021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根据申购票面年利率区间和市场情况，在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邀请书后，通过簿记管理人向主承销商报送拟认购债券的数量和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申购意向，由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年利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规则、组织实施簿记建档以及确定发行利率、发行规模等事项的机构。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的机构：指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本期债券的机构。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指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份额的投资者。

担保人/债权代理人：指绍兴柯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担保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担保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资金托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债券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资金托管协议》。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票面年利率的区间、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前公告。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的机构：指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本期债券的机构。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21绍兴柯岩专项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6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进行认购，单笔最小认购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承销团成员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

（一）认购程序：本期债券采用完全配售的方式，在发行期内，主承销商将以簿记建档的方式组织机构投资者进行申购登记，并以投资者认购意愿的强弱程度作为配售依据，由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决定是否发行本期债券及发行规模。

（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三）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绍兴柯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具体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入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受益，在给予其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受益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受益；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者进行交易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者进行交易；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受益，在给予其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受益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受益；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受益，在给予其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受益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受益；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受益，在给予其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受益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受益；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对象为本期债券项下全体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前通过认购、受让、继承、赠与、受赠、承接、受让人、受赠人、继承人、受让人、受赠人、继承人、受让人、受赠人、继承人